



第二项议程

国际劳工大会议程

增编

关于撤销 1929 年《防止工业事故建议书》 (第 31 号) 的建议

1. 理事会在国际劳工大会议程的决策过程中纳入了经理事会批准的关于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所提出的建议的后续行动。¹
2. 在 2017 年 9 月 25 日至 29 日举行的第三次会议上，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提及了其建议对大会议程的影响，强调需将此类后续行动作为机构性的优先事项。²在这一背景下，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建议将 1929 年《防止工业事故建议书》（第 31 号）视作一个过时的标准，并因而，建议理事会审议在国际劳工大会议程中尽早列入一项关于撤销该建议书的议题。³
3. 在此忆及，大会在其第 85 届会议（1997 年）上通过了一项关于授权大会废除某项已生效公约的国际劳工组织章程修正案，同时大会还修正了其议事规则，允许大会撤销从未生效的公约或不再有效的公约以及建议书。根据章程第 19 条第 9 款的规定，“若其似已失去目的或不再为实现本组织的目标作出有用的贡献”，大会可废除或撤销一个公约或一个建议书。废除和撤销文书需遵照同样的程序性保障，包括在诸如大会上的所需多数、协商程序和在向大会提交的期限方面。一项关于废除或撤销

¹ 理事会文件 GB.331/INS/2，第 22 段。

² 理事会文件 GB.331/LILS/2，附件，第 6 段。

³ 理事会文件 GB.331/LILS/2，附件，第 14 段。

文书的议题不需要成立一个技术委员会，因为大会可决定在全会会议上审议这一议题或将其送交总务委员会审议。

4. 废除或撤销一个国际劳工文书将导致明确消除在本组织和成员国之间因该文书而产生的所有法律效力。被废除和撤销的文书将从国际劳工组织标准体系中删除，在任何官方的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和建议书汇编（印刷版或电子版）中将不再全文登载这些文书。仅保留其全称和序号，并指出在某年某届大会会议上作出将其废除或撤销的决定。⁴ 劳工局还将停止公布关于该文书的官方信息。
5. 迄今为止，已废除了四个公约，撤销了七个公约和 36 个建议书。⁵ 大会第 107 届会议（2018 年）将审议废除另外六个公约以及撤销另外三个建议书。⁶
6. 关于将一项有关废除或撤销文书的议题列入大会议程的程序规定，除其它事宜外，劳工局将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关于废除或撤销相关文书的所有相关信息。⁷ 因为三方工作组⁸ 在关于标准审议机制工作组所开展的工作的基础上，已经对第 31 号建议书进行了审议，本文件的附件提供了一份关于劳工局向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提交的信息的概要以及所产生的建议，该附件将作为上文提及的向理事会提交的报告。
7. 在时间安排方面，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建议理事会审议将一项关于撤销第 31 号建议书的议题尽早列入大会议程。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45 条（乙），劳工局需向各国政府送交一份请其就此问题发表看法的简短报告和调查问卷，该报告和问卷应最晚于将要讨论该议题的大会召开之前 18 个月送达。因此，这一议题最早可由大会在第 108 届会议（2019 年 6 月）上审议。或者，若理事会决定将 2019 年百年会议专门用于劳动世界的未来，则可决定将该议题列入第 109 届会议（2020 年）的议程。

⁴ 理事会文件 [GB.271/4/2](#)，第 10 段。

⁵ 国际劳工大会：临时记录第 27 号，第 88 届会议（2000 年）；临时记录第 26 号，第 90 届会议（2002 年）；临时记录第 26 号，第 92 届会议（2004 年），临时记录第 10 号，第 106 届会议（2017 年）。

⁶ [报告 VII\(1\)](#)，废除 6 个国际劳工公约及撤销 3 个国际劳工建议书，国际劳工大会第 107 届会议（2018 年）。

⁷ 见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5.4.1 段和 5.4.2 段。

⁸ 见理事会文件 [GB.331/LILS/2](#) 和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第三次会议（2017 年 9 月 25 日-29 日），[技术说明 2：关于防止工业事故的文书](#)。

经修订的关于国际劳工大会议程的决定草案

8. 理事会可能希望：

- (a) 在[第 108 届会议 (2019 年)]/[第 109 届会议 (2020 年)]的议程中列入一项关于撤销 1929 年《防止工业事故建议书》(第 31 号)的建议；
并
- (b) 就以下方面提供指导：
 - (i) 百年大会 (2019 年) 的议程；
 - (ii) 制订 2019 年之后的大会议程，这既涉及战略性方式，也涉及所审议的七个题目。

附件

1929 年《防止工业事故建议书》（第 31 号）

相关文书：本建议书是一个独立建议书。该建议书中所包含的原则已在后来通过的文书中予以处理，这些文书体现了在职业安全与卫生监管方式方面的演变，特别包括以下文书：1981 年《职业安全与卫生公约》（第 155 号），2002 年《有关 1981 年职业安全与卫生公约的议定书》，1985 年《职业卫生设施公约》（第 161 号）以及 2006 年《关于促进职业安全与卫生框架的公约》（第 187 号）以及相关关联的建议书。

评论：该建议书包含了关于防止职业事故的很多问题的详细指导方针，包括：确保适当安全标准的法律和规章性规定；在国家层面建立可比较的职业事故数据；以及工人的教育和培训。尽管本建议书没有使用现代的、以政策为导向的方式来防止工业事故，它采取了现代的职业安全与卫生综合性方式。自 1979 年以来，本建议书被分类为“其它文书”，这“包括不再完全符合当前情况，但在某些方面仍然具有相关性的文书”。¹

建议：在 2017 年 9 月 25 日至 29 日召开的第三次会议上，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建议本建议书被视作一个过时的文书，并因而，建议理事会审议在国际劳工大会会议程中尽早列入一项关于撤销该建议书的议题。另外，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建议在开展促进和批准后来的体现了在职业安全与卫生监管方式方面演变的公约的活动时，应特别关注促进那些处理第 31 号建议书所包含原则的文书。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还要求劳工局在其下一次会议上报告在计划和实施此类促进性活动时所采取的步骤，以及其实际和预期影响。²

¹ 理事会文件 [GB.283/LILS/WP/PRS/1/2](#)，第 55 段和附件 II，汇总表格以及理事会文件 [GB.277/LILS/WP/PRS/4](#)，第 3 页。

² 理事会文件 [GB.331/LILS/2](#)，附件，第 13–15 段。